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方工业大学延庆校区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  
（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甲 方： 北方工业大学

乙 方：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甲方： 北方工业大学

住 所 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立峰

授权代表： 仝西川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电 话： 13522658714 传 真：

电子信箱： txc@ncut.edu.cn

乙方：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1 幢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徐小元

项目负责人： 徐毅敏 项目联系人： 徐毅敏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1 幢 4-5 层

电 话： 18612624375 传 真： /

电子信箱： xuyimin@cieccoc.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 户 名：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2050005908594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方工业大学延庆校区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 项目概况：北方工业大学延庆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基本办学用房、地下车库及人防以及配套的室外

工程。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2.16 万平方米，建成后将满足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基本教学与生活所需。新校区将预留远期发展空间，一期建设总投资估算约 46.70 亿元。资金筹措模式为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筹措模式。

2. 咨询内容：北方工业大学延庆校区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 咨询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建设项目规模、设计方案复杂性等情况，编制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甲方上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2）乙方根据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确保甲方申报项目最终取得批复。

4. 咨询方式：由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开展咨询工作，采取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研究、技术咨询和提交书面咨询报告等方式完成上述咨询服务内容。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 北京 履行。

##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为：项目现状基础资料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2. 提供工作条件是：提供与项目建议书编制相关的必要工作支持，具体内容应符合编制完成实际需求和开展此项工作通行规则。

3. 其他：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确定。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方式：委派熟悉情况的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密切配合。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他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方式验收。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本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4 份。

2. 验收标准：乙方编制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甲方上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并根据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确保甲方申报项目最终取得批复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 年 12 月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进度调整。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报酬暂定总额为 18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773584.9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税金为 ¥106415.0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税率为 6%。

乙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的经费为 /，由 乙方 负担。此项经费 包含（包含/不包含）在咨询报酬总额中。



2. 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暂定总额的 50%；

（2）乙方完成报告编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甲方的主管部门确认上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暂定总额的 30%；

（3）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咨询报酬。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咨询报酬总额不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相应金额。

4. 如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到位时间晚于第一次付款日期，实际支付时间以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到位为准。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应付未支付金额的0.1%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对工作进度和质量造成根本性影响，且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乙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咨询报酬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报酬，并支付报酬总额 3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减收金额根据乙方未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或合同金额的30%计算,以二者较高者为准),如经修改仍无法实现本合同委托目的的,乙方承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

## 八、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 九、项目联系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全西川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3522658714; 徐毅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8612624375。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如本项目最终未能获得审批通过或本项目经费未能获得相关部门审批或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之必要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部分,甲方将不再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十二、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名）：

李西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名）：

李宏伟

#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5210200129265-XM001-19676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北方工业大学延庆校区（创新港）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标段编号：11000025210200129265-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方工业大学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88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5-04-09 11:25:18

